

证券代码：600145

证券简称：*ST 新亿

公告编号：2017—022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亿股份”、“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业绩承诺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484号，具体内容见《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业绩承诺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发出问询。公司于2017年5月5日收到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回复。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表示，鉴于公司重整尚未完成，新疆高院对重整立案审查未形成结论性意见，导致公司业绩承诺未能完成，拟对上述业绩承诺延期。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为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正在对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回复进行认真论证和审核。公司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将延期至2017年5月25日前披露。

特此公告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